

關西高中自主學習共同空間與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宗旨

關西高中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之成立，旨在提供學生自我學習以及師生課業討論、分組作業研討、作業報告學習輔助之使用，為充份利用、亦開放場地供各單位師生演講及藝文活動申請辦理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(一) 凡本校全體教師(含職員)、學生皆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借用。
- (二) 夜間或假日辦理活動，由活動承辦處室另行簽核。

第三條 空間設備

- (一) 空間：
 - 一樓閱覽室（可容納 140 人）
 - 二樓學生自主學習中心(36 人)、藝展中心(34 人)、討論小間(6-8 人)2 間。
- (二) 設備：
 - 一樓電子書桌 1 台、無線分享器、投影音響設備、海報展示機。
 - 二樓桌上型電腦、無線分享器、影列印及掃描系統。

第四條 開放時間

- (一)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8:00-16:00
- (二) 期中及期末考試日不開放，未有考科時段可行申辦。
- (三) 寒暑假期間依學校規定之上班時間及寒暑假上課期間開放。
- (四) 每時段核准五案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須知

- (一) 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於活動日 1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填列關西高中圖書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設備借用申請表(如附件)，辦理借用手續時，限以教、職員、工、生本人到場填寫申請借用單，另學生本人之學生證需置於證件套中，於使用完畢驗收環境設備後取回。
- (二) 活動參與人員以關西高中教、職員、生為限(圖書館辦理活動不在此限)，人數需達 2 人(含)以上，始接受申請，若有申請後活動人數未達情形，未恢復場地及完成整潔工作，本館得取消使用權並影響下一次借用權益。
- (三) 申請時間以小時(節)為單位，含場佈與清潔時間，本區電腦內建再生卡裝置，請勿將私人資料留在電腦內，以免重新開機後資料全數消除。
- (四) 本專區為師生請益、研討音量以不影響該館為原則、禁止嬉戲吵鬧，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及其他可能影響安寧的物品，應於進入前關閉。
- (五)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及「關西高中圖書館自主學習區管理辦法」。
- (六) 不得攜帶食物、違禁品、寵物進入本區，不得瀏覽色情、遊戲相關、賭博性質等非學術相關網站。
- (七) 使用公物應小心愛惜，勿使用膠帶、雙面膠帶、圖釘、鐵釘、泡棉等破壞壁面、桌面若有毀損情事，須負賠償修繕之責，本館並視情節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八) 離開本專區時須將個人物品攜走，如個人物品遺失或遭清除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(九) 投影廣播設備及桌椅之安排可自行安裝及調整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歸還設備回復原狀。
- (十) 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十一) 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訂定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關西高中圖書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/設備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人數：
佈置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
使用時間 (含會後整理)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
性質	☐ 文案討論 ☐ 自主學習 ☐ 活動討論 ☐ 課程授課	
借用器材	☐ 平板電腦 ☐ 投影機 ☐ 移動式布幕 餘設備請自理	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(上/下)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上(下)午____時____分止借用關西高中圖書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在使用時段內自行派人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任何設備，願負一切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關西高中圖書館

申請者姓名：_____(簽章)

班級/

學號：

導師簽

章：

圖書館承辦人：

組長

單位主管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借用本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，需於活動前 1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場地使用 注意事項	◎申請獲准後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，有下列情形者： (一) 借用人因特殊事故(需詳細說明)，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原登記使用前通知本館。 (二)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(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等)致無法如期使用。 (三) 因本館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，經本館於登記使用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場地。 (四) 請按規定使用並隨時保持場地整潔。 (五) 本場地所提供之器材如有遺失或毀損，由申請單位負賠償責任。 (六) 活動結束時，請將場地清理乾淨，並將座椅及器材確實歸位。 (七) 場地佈置時間請事先與本館約定，並準時到場。 ◎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即刻喝止停止使用： (一) 人數未達 2 人、多次申請借用、無故不到場者且不通知本館者。 (二)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要點規定事項者。 (三) 經本館認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者。 (四)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--------------	--